万源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

管理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财政衔接项目管理，提高项目建设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四川省财政厅等7部门关于印发〈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农〔2021〕36号）和《四川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关于优化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和项目管理的指导意见》（川巩固拓展发〔2023〕2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是指安排使用各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含财政涉农整合资金）的项目。

第三条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具体分为到户类项目、工程类项目和产业扶持类项目。到户类项目指农户实施的产业发展、危房改造、人居环境改善、雨露计划、农村公益性岗位及扶贫小额信贷贴息等项目；工程类项目指乡镇、村（社区）的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等项目；产业扶持类项目指国有企业、新型经营主体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施的产业发展项目。

第四条 按照“市级负责、乡镇落实、规划到村、扶持到户”基本要求，实行“明确责任、分级管理、部门协作、目标考核”工作机制。坚持“有资金项目就有联农带农责任，带动作用大的多支持、带动作用小的少支持”的原则。过渡期内，凡使用各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含财政涉农整合资金）扶持的经营性项目，都应建立联农带农机制，基础设施项目和公益性项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尽量吸纳脱贫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以下简称“监测对象”）、低收入群体、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区搬迁农户，通过劳动获取劳动报酬。

市乡村振兴局负责项目库建设、汇总编制实施方案、督查考核等工作。

市财政局是财政衔接资金管理和实施报账管理部门，负责资金的收支管理、专户管理、资金计划下达、预算评审、资金拨付及报账、财政结算、会计核算和监督管理等工作。

市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项目监督管理（入户路行业主管部门市住建局，产业路行业主管部门市农业农村局），项目入库审查、联农带农机制、计划下达、设计审查、施工许可批复、质量监督、综合验收并为财政衔接资金报账提供审查意见等工作。

项目实施部门（单位）、乡镇（街道）、国有企业、新型经营主体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农户等是财政衔接项目实施主体，原则上是项目业主，负责衔接项目申报入库、组织实施、自查验收、档案管理、资金报账、会计核算及资产后续管护等工作。

乡镇（街道）、定点帮扶部门、村（居）民委员会要发挥离项目实施地近的优势，加强财政衔接项目的现场监督管理和指导等工作。

第二章 项目入库

第五条 按照村级申报、乡镇（街道）审核、部门审查、市级审定的程序和“两上两下”的工作方式，纳入全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项目库进行管理。

第六条 未入库项目原则上不得安排使用财政衔接资金，确需支持的项目，要按规定流程入库后再批准实施。

第七条 项目库是财政衔接资金使用的依据，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局结合各年度目标任务，从项目库中提取项目并编制年度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计划方案。

第三章 项目报批

第八条 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局将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实施方案报市人民政府审批，其中：财政涉农整合资金须报人大常委会审议后分别报省、达州市备案。上级有明确规定的项目审批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项目计划下达后，不得擅自调整。确需调整的，调整方案经征求意见并公示无异议后，由财政、乡村振兴局和行业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市人民政府审批。项目业主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乡镇（街道）的，由乡镇（街道）申报；项目业主为部门或单位、国有企业或新型经营主体的，由行业主管部门或单位申报。

到户类项目调整须经农户同意，且符合到户类政策要求。

第十条 项目建设需整合其他资金的，须报市人民政府审批。

第四章 项目实施

第十一条 项目实施方式坚持分类指导、因地制宜、公告公示原则。

第十二条 到户类项目应优先考虑监测对象，充分发挥农户的主体作用，鼓励农户自主实施，行业部门提供技术指导，乡镇（街道）、村（社区）负责监督管理。对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实施，鼓励优先使用监测对象务工增收，补助资金通过“一卡通”系统发放或打卡直发到户。

到户类项目所需生产资料可委托乡镇（街道）采购，产业扶持类项目由业主单位按程序采购。属于政府采购目录之外、30万元以下（不含）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的，采取竞争性谈判方式、询价等方式确定供应商；30万元以上（含）且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的，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采购。

第十三条 工程类项目按照规定程序确定施工单位：

（一）总投资在20万元以下（不含）的项目，可采取竞争性谈判方式确定施工单位。

（二）总投资在20万元以上（含）、100万以下的项目，按照《万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小额工程交易管理工作的通知》（万府办发〔2022〕47号）》实施。

（三）总投资在100万元以上（含）、400万元以下（不含）的项目，按政府性投资项目管理规定实行政府采购。

（四）总投资在400万元以上（含）的项目实行公开招标。

工程类项目依法确定勘察、设计、监理等中介服务，工程设计图纸要报行业主管部门审查。

第十四条 产业扶持类项目原则上参照工程类项目实施程序执行，由国有企业、新型经营主体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施，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进行业务指导和过程监督管理。资金投入累计投入在1000万元以上、实施规模较大的产业项目，至少提前1年谋划，充分评估论证。依托新型经营主体实施的项目，加强事前尽职调查，衔接资金投入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单个项目投资规模达到30万元以上，投入农业龙头企业单个项目投资规模达到100万元以上的产业项目，由市级项目和资金主管部门组织开展尽职调查；累计投入500万元-3000万元的产业项目，由达州市、万源市联合开展尽职调查；累计投入超过3000万元的产业项目，由达州市、万源市联合开展尽职调查，报省级主管部门审查备案。

第十五条 设施设备采购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实施。

第十六条 项目业主不得采取任何方式规避政府集中采购和招标。

第十七条 工程类项目、产业扶持类项目由项目业主编制实施方案及概算，报市财政局进行预算控制价评审。20万元以下（不含）的项目可不进行预算控制价评审，但要财政结算评审。

第十八条 总投资在400万元以下（不含）的工程类和产业扶持类项目，以财政结算评审为准；400万元以上（含）的纳入审计局投资审计年度计划，由审计局负责监督。

第十九条 项目业主应加强项目实施全过程管理。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乡村振兴局和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严格执行公告公示相关文件规定，做到全面公开公告公示，公开信息长期有效，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第二十二条 项目业主应主动接受市审计局等监督部门和项目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一般性问题要按照要求限期整改到位，对发现的违纪违法问题由市纪委监委、市司法机关进行处理。

第六章 项目验收

第二十三条 项目实施结束后，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通用条款中对竣工结算的规定，项目业主应及时验收及结算工作。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乡镇（街道）当业主的项目，均由乡镇（街道）“六方主体”参与验收，乡村振兴局牵头，会同市财政局、行业主管部门进行综合验收。“六方主体”指村（居）民代表、村（社区）负责人、第一书记、乡镇（街道）财政所、相关站所（中心）和乡镇（街道）负责人。

部门（单位）、国有企业、新型经营主体当业主的项目，均由业主单位负责自查验收，乡村振兴局牵头，会同市财政局、行业主管部门进行综合验收。

第二十四条 到户类项目由“六方主体”组织验收，须经受益对象签字或盖章确认。乡村振兴局牵头市财政局、行业主管部门按不低于5%的比例随机抽查。

实行政府采购或招投标的项目由项目业主牵头“五方主体”（勘查、设计、监理、施工和业主单位）自查验收，乡村振兴局牵头，会同市财政局、行业主管部门进行综合验收。

项目验收合格意见须作为资金报账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五条 未验收合格的项目，要限期整改直至达到合格标准。

第七章 资产后续管护

第二十六条 项目形成的资产应明晰权属，按照要求进行登记确权并录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扶贫项目资产管理模块。

第二十七条 资产管理单位要制定项目运营管护制度，落实管护责任，严格执行各级资产管理相关规定。

第八章 档案管理

第二十八条 项目业主要按要求收集完善项目报账依据等档案资料，并对验收报账等档案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第二十九条 档案实行专项管理制度。市级相关部门（单位）、乡镇（街道）、国有企业、新型经营主体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应汇总归档项目档案资料，分类立档留存，确保项目档案真实完整规范。

第三十条 项目档案资料应同时报行业主管部门备案，财政衔接资金对应项目，档案资料应报市乡村振兴局备案。

第九章 监测评价

第三十一条 项目业主单位要加强项目进度动态监测评估，按要求提供基础数据，做好数据收集和信息统计监测报送工作。

第三十二条 市乡村振兴局要牵头督促指导相关部门（单位）和乡镇（街道）等及时将项目建设及资金支出等信息在规定时限内录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按要求录入项目进度及资金支付等相关信息，并做好项目数据维护。

第三十三条 建立激励约束，项目建设进度、效益等纳入对各地各部门（单位）年度绩效评价重要内容。

第三十四条 积极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及时总结、大力宣传和推广项目实施成效和经验做法。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乡村振兴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期满自行失效。在有效期内，法律法规或上级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或已按程序对本办法作出废止、修改、失效的决定，从其规定或决定。《万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万源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万府发〔2021〕17号）同时废止。